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伯元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 03-8462860#575

電子信箱: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課字第10600597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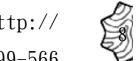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海報。(1060059744 Attach000.pdf)

主旨: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 學生, 踴躍報考教育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436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6年8月12日(星期六)舉行,於106年4月 5日至同年5月5日受理網路報名,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 請各校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。亦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 子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本考試備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,歡迎向考試試務中心 洽詢索取。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 教育部106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http:// blgjts.moe.gov.tw/),或電洽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:blg. sce@deps. n tnu. edu. tw。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17-02-31文



裝

訂

